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自強街4號
電 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9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759,57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16%，負債總額為317,211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8.15%；暨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652,449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3.66%，稅後損失為5,457千元，佔合併稅後純益之35.49%，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收入。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會計師：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6.30				98.6.30				99.6.30				98.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29,358	8			443,787	13			21XX					\$ 2,239,272	4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921	-			1,238	-			2180					1,244	-		
1120 應收票據	10,720	-			28,546	1			2120								
1140-115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附註二、四(三)、五及六)									2140					365,201	7		
1153 關係人	52,084	1			167,988	5			2160					19,324	-		
1143 非關係人	2,799,722	55			1,607,635	47			2190-2210					117,30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0					關係人(附註五)	169,671	3	
1180 關係人(附註五)									2210					非關係人	77,208	2	
1160 非關係人	7,263	-			19,24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1210 存貨(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淨額) (附註二及四(四))	680,341	13			283,197	8			2280					37,86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0,659	1			37,997	1			25XX					3,027,092	59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42,980	1			41,295	1			242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六)	308,087	6			206,790	6			2510					17,183	-		
流動資產合計	4,372,135	85			2,930,349	86								17,183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及六)									28XX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	-			4,729	-			2810					16,513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71	2			97,884	3			2861					71,834	2		
基金及投資合計	84,512	2			102,613	3								29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88,643	2		
1501 成本：															3,132,918	61	
1508 土地	134,059	3			131,495	4											
1521 土地—重估增值	32,750	1			32,750	1			31XX					1,268,528	25		
1531 房屋及建築	425,571	8			145,559	4			3110								
1551 機器設備	327,518	6			115,512	3								1,249,278	36		
1551 運輸設備	29,605	1			16,496	1											
1561 辦公設備	52,561	1			42,433	1											
1681 其他設備	3,888	-			3,888	-			3150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005,952	20			488,133	14								23,252	-		
減：累積折舊	(415,923)	(8)			(178,280)	(5)			3213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22,176)	-			-	-			3220					107,525	2		
1671 未完工程	1,960	-			-	-			3240					34,04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091	-			3270					376	-		
固定資產淨額	569,813	12			310,944	9								378	-		
無形資產																	
1770 遲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九))	1,281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059	3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六)	13,304	-			2,044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7,371	2	
	14,585	-			2,044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9,333	1	
1801 出租資產(附註二、四(六)及六)	80,314	1			81,850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四(九))	(923)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資產總計	\$ 5,121,359	100			3,427,800	100								1,747,942	34		
														240,499	5		
														1,988,441	39		
														\$ 5,121,359	100		
														3,427,8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4,365,143	101	2,789,22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8,974)	(1)	(25,621)	(1)
4190 銷貨折讓	(2,868)	-	(6,42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333,301	100	2,757,179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4,002,824)	(92)	(2,512,338)	(91)
營業毛利	330,477	8	244,841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916)	(2)	(76,057)	(3)
6200 管理費用	(66,557)	(2)	(163,425)	(6)
營業費用合計	(171,473)	(4)	(239,482)	(9)
6900 營業淨利(損)	159,004	4	5,35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8	-	1,911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6,514	-	5,45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532	-	8,04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	1,406	-	3,712	-
7480 什項收入	22,550	1	9,694	-
	32,110	1	28,82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982)	-	(13,243)	-
7880 什項支出	(11,489)	-	(784)	-
	(26,471)	-	(14,02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4,643	5	20,157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27,351)	1	(4,781)	-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37,292</u>	<u>4</u>	<u>15,376</u>	<u>-</u>
歸屬予：				
9602 母公司股東	\$ 123,115	4	16,473	-
少數股權淨利(損)	14,177	-	(1,097)	-
	<u>\$ 137,292</u>	<u>4</u>	<u>15,376</u>	<u>-</u>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4</u>	<u>0.95</u>	<u>0.15</u>	<u>0.1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3</u>	<u>0.95</u>	<u>0.15</u>	<u>0.1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71,968	-	143,101	126,990	40,383	29,319	-	(23,469)	89,861	1,678,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41	(3,4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50)	-	-	-	-	(12,250)
盈餘轉增資	-	19,250	-	-	(19,250)	-	-	-	-	-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6,473	-	-	-	(1,097)	15,376
庫藏股註銷	(22,690)	-	(779)	-	-	-	-	23,469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37	-	-	-	37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303)	(1,303)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49,278	19,250	142,322	130,431	21,915	29,356	-	-	87,461	1,680,013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268,528	-	142,322	130,431	81,652	28,596	(923)	-	88,869	1,739,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628	(7,628)	-	-	-	-	-
盈餘轉增資	-	23,252	-	-	(23,2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516)	-	-	-	-	(46,516)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23,115	-	-	-	14,177	137,29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0,737	-	-	7,528	28,26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29,925	129,925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68,528	23,252	142,322	138,059	127,371	49,333	(923)	-	240,499	1,988,441

註1：董監酬勞700千元及員工紅利2,800千元業經股東會決議，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95千元及員工紅利5,582千元業經股東會決議，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37,292	15,37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152	10,123
攤銷費用	46	-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9,094)	116,4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374	(16,25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	43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清算股息	700	2,83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7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86	(696)
應收票據	11,338	(718)
應收帳款	(672,059)	(28,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630	208,458
存貨	(213,885)	(4,513)
其他流動資產	11,277	(13,1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3)	14,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74	(31,7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244	-
應付票據	(622)	7,722
應付帳款	(20,824)	136,667
應付所得稅	(29,008)	25,045
應付費用	8,894	(47,681)
其他應付款項	(22,915)	(220)
其他流動負債	25,069	(3,3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3	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23,375)</u>	<u>391,82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	(54,940)	-
購置固定資產	(23,353)	(1,1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6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	116,361
受限制資產減少	50,149	1,5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	822
其他資產增加	(4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460)	117,6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9,349	(335,306)
償還長期借款	-	(9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98	-
其他負債減少	(142)	(4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1,205	(336,673)
匯率影響數	6,472	36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45,842	172,812
期初現金餘額	383,516	270,975
期末現金餘額	\$ 429,358	443,7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595	14,900
支付所得稅	\$ 48,288	11,3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1,898
盈餘轉增資	\$ 23,252	-
應付現金股利	\$ 46,516	12,2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現金	\$ 48,590	-
應收帳款	393,208	-
存貨	172,30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96	-
其他流動資產	8,613	-
受限制資產	112,402	-
無形資產	11,634	-
固定資產	242,119	-
銀行借款	(435,358)	-
應付帳款	(109,355)	-
應付費用	(2,136)	-
其他應付款	(204,228)	-
其他流動負債	(6,632)	-
少數股權	(129,925)	-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 103,530	-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48,590)	-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u><u>\$ 54,940</u></u>	<u><u>-</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游麗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九月，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合併百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台佳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合併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僑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合併本公司之子公司優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二)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6.30	98.6.30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 其他商業業務 等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 日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 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各為港幣 25,972千元及700千元。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 九十八年六月底止註冊資本 額為美金15,000千元，實收 資本額各為美金9,151千元及 7,487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9.6.30	98.6.30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 買賣及電子材 料銷售等業務	51 %	-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設立 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 國九十九年六月底止註冊及 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1,554 千元。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八九年投資設立 (BVI) CORP.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程 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 買賣及電子材 料銷售等業務	100 %	- %	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設立 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截至民 國九十九年六月底止註冊及 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 5,000千元。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 及買賣加工	95.0 %	91.5 %	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設立 於泰國，於民國九十四年八 月購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 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註冊及 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泰銖 180,000千元及125,000千元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75.33 %	75.33 %	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 日設立於馬來西亞，截至民 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 底止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馬幣13,274千元。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即為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透過信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404人。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九)備抵呆帳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及各項應收債權按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性而提列。

帳齡逾一年以上及財務發生困難客戶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並評估可能收回金額後，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評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則依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

折舊按估列之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39年
機 器 設 備	3~ 6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 6年
其 他 設 備	3~ 5年
出 租 資 產	5~55年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繼續攤提折舊，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按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所發生的支出按土地可使用期間分攤。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按該公報規定揭露及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平均攤銷。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 (BVI) CORP.,及UNIC GROUP (CAYMAN) CORP.,，未訂職工退休辦法。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原則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將其差額，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依逐項比較方式衡量成本市價孰低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稅後損益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839千元及0.01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99.6.30	98.6.30
現 銀 合	金 行 存 計	\$ 443 428,915 \$ 429,358	208 443,579 443,787

(二)金融商品

	99.6.30	98.6.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1,238
國內開放型基金	921	-
合 計	<u>\$ 921</u>	<u>1,23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u>\$ 2,841</u>	<u>4,72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244	-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名目 本 金	名目 本 金
	帳面價值 (千 元)	帳面價值 (千 元)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 -</u>	<u>USD -</u>
	<u>1,238</u>	<u>USD 9,000</u>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外匯遠期合約：		
預售美金	<u>\$ 1,244</u>	<u>USD 7,500</u>
	<u>-</u>	<u>USD -</u>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係以淨額表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及利益分別為1,244千元及1,238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NIF SMBC VENTURES CO., LTD.，該基金認購時約定七年內不得贖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基金要求再延長三年寬限期，因此可贖回到期日為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其價值已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8,292千元及7,104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匯回清算股息金額分別為700千元及2,837千元。

(三)應收帳款

	<u>99.6.30</u>	<u>98.6.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084	174,509
減：備抵呆帳	-	<u>(6,521)</u>
淨額	<u>52,084</u>	<u>167,988</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804,559	1,702,27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37,657
減：備抵呆帳	<u>(4,837)</u>	<u>(132,296)</u>
淨額	<u>2,799,722</u>	<u>1,607,635</u>
合計	<u>\$ 2,851,806</u>	<u>1,775,62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對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超過一年以上之金額分別為248,744千元及30,986千元予以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貨

	<u>99.6.30</u>	<u>98.6.30</u>
製成品	\$ 183,974	45,069
減：備抵損失	<u>(18,834)</u>	<u>(1,700)</u>
小計	<u>165,140</u>	<u>43,369</u>
原材料	309,483	150,277
減：備抵損失	<u>(51,498)</u>	<u>(5,013)</u>
小計	<u>257,985</u>	<u>145,264</u>
物料	31,208	2,301
減：備抵損失	<u>(2,952)</u>	-
小計	<u>28,256</u>	<u>2,301</u>
在途存貨	228,960	92,263
合計	<u>\$ 680,341</u>	<u>283,197</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銷 售 成 本	\$ 3,997,450	2,528,5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374	(16,256)
	<u>\$ 4,002,824</u>	<u>2,512,338</u>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係消滅公司台灣佳塑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金額計32,75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1,739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一什項支出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累積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22,176千元。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六)出租資產

<u>99.6.30</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9,634	44,204
合 計	<u>\$ 109,948</u>	<u>29,634</u>	<u>80,314</u>
<u>98.6.30</u>			
土 地	\$ 36,110	-	36,110
房 屋 及 建 築	73,838	28,098	45,740
合 計	<u>\$ 109,948</u>	<u>28,098</u>	<u>81,850</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本公司提供出租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u>性 質</u>	<u>期 末 餘 額</u>	<u>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u>
<u>99.6.30</u>				
信 用 紙 借 款	\$ 1,804,394	99.03.05~ 99.12.27	0.942%~4.625%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擔 保 借 款	401,794	99.05.05~ 99.08.03	1.30%~3.54%	本票、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民 間 借 款	33,084	-	-	
合 計	<u>\$ 2,239,272</u>			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性 質	期 末 餘 額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質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98.6.30				
信 用 狀 借 款	\$ 1,180,664	98.02.04~ 98.12.26	1.75%~5.38%	定期存款、備償活存、土地、房屋、本票、應收帳款及關係人馬康華、林日旺為連帶保證人
民 間 借 款	<u>46,387</u>	-	-	無
合 計	<u>\$ 1,227,051</u>			

(八)長期借款

	99.6.30	98.6.30
銀 行 借 款：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 -	5,85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u>(1,898)</u>
	<u>\$ -</u>	<u>3,955</u>
借 款 利 率 區 間	-	5.95 %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貸款，金額為泰銖10,000千元，約定按月支付利息，借款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民國一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業已提供土地、房屋及定期存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九)員工退休

本公司對編製員額內正式雇用之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其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按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退休基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期 初 餘 額	\$ 8,301	8,134
加：本 期 存 入	249	55
本 期 孢 息	80	-
合 計	<u>\$ 8,630</u>	<u>8,189</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費用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902	1,01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593	2,413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16,964	19,281

(十) 所得稅

- 本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460	36,5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74	(31,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3)	-
所得稅費用	<u>\$ 27,351</u>	<u>4,78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認列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411	(4,14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676)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	(192)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9)
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7,734	4,162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利益	(362)	139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認列	349	(10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98)	(7,826)
匯率影響數	(34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974</u>	<u>(31,726)</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上半年度</u>	<u>98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8,648	6,664
永久性差異	(516)	(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3)	-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u>(698)</u>	<u>(1,878)</u>
所得稅費用	<u>\$ 27,351</u>	<u>4,781</u>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9.6.30</u>	<u>98.6.30</u>		
	<u>所得稅 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所得稅 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61	333	1,961	392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1,323	225	-	-
提列備抵呆帳超限數	251,745	<u>42,797</u>	223,578	<u>44,716</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55		45,108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04)	(375)	(17,828)	(3,565)
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	-	-	(1,238)	<u>(248)</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5)</u>		<u>(3,81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2,980</u>			<u>41,29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8,292	1,410	7,104	1,421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09	<u>2,432</u>	19,074	<u>3,81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42</u>		<u>5,23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188)	(10,062)	(36,696)	(7,339)
折舊性資產折舊費用之提列	(24,648)	(6,162)	(21,930)	(5,5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49,715)	<u>(59,452)</u>	(270,215)	<u>(54,04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75,676)</u>		<u>(66,97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1,834)</u>			<u>(61,74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 6.UNIC TECHNOLOGY (MALASIA) SDN.BHD依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得就資本支出金額按規定比例抵減企業所得稅，其適用所得稅率為25%。
- 7.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SDN.BHD依據泰國所得稅法規定徵收所得稅，其適用所得稅率為30%。
- 8.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先進企業獎勵優惠，自二〇〇八年度起，第一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25%。
- 9.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率為25%。

10.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6.30	98.6.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27,371	\$ 21,91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0,888	\$ 24,260
	<u>98年度(預計)</u>	<u>97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u>34.31 %</u>	<u>35.53 %</u>

(十一)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23,252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截至目前尚未辦妥變更登記，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19,250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原證期會之規定，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以下(不得為零)，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環境，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方式得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配發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8,217千元及1,186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054千元及297千元，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0.367</u>	<u>0.098</u>
股票	\$ <u>0.183</u>	<u>0.154</u>
員工紅利—現金	\$ 5,582	2,8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395	700
合計	\$ <u>6,977</u>	<u>3,500</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8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5,582	5,469	113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395	1,367	28
	<u>\$ 6,977</u>	<u>6,836</u>	<u>141</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2,800	2,477	323
董 監 酬 勞	700	619	81
	<u>\$ 3,500</u>	<u>3,096</u>	<u>404</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歷年度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庫藏股票

1.普通股：

(單位：千股)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37	-	637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632	-	1,632	-
合 計	<u>2,269</u>	<u>-</u>	<u>2,269</u>	<u>-</u>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註銷股數為2,269千股，減資金額為23,469千元，分別註銷股本22,690千元及資本公積779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普通股股數2,269千股，收買普通股股份之總金額共計23,469千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對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其股數及金額皆符合規定。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分別為16.55元及6.35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其追溯調整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屬普通股股票之本期淨利	\$ <u>146,864</u>	<u>123,115</u>	<u>19,440</u>	<u>16,47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129,178	129,178	126,853	126,8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792</u>	<u>792</u>	<u>623</u>	<u>623</u>
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 <u>129,970</u>	<u>129,970</u>	<u>127,476</u>	<u>127,476</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29,178	129,1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635</u>	<u>635</u>
追溯調整後計算稀釋作用之股數			\$ <u>129,813</u>	<u>129,8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4</u>	<u>0.95</u>	<u>0.15</u>	<u>0.1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0.15</u>	<u>0.1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3</u>	<u>0.95</u>	<u>0.15</u>	<u>0.1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0.15</u>	<u>0.13</u>

(十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6.30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1	9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1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3,688,905	3,688,905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44	1,244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2,968,953	2,968,953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6.30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38	1,2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9	-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資產	2,664,506	2,664,506
金 融 負 債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之金融負債	\$ 1,611,783	1,611,783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6.30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式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國內開放型基金	\$ _____ -	921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_____ -	1,244

98.6.30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式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_____ -	1,238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及利益分別為1,244千元及1,238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分別約2,408千元及2,948千元。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權益證券及受限制資產不致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銷貨之客戶集中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關係人應收帳款分別為應收帳款餘額之2%及9%，請詳附註五(二)。另有集中於非關係人分別共十家及九家客戶，其交易條件為貨到月結45天至90天收款期間，惟合併公司會視實際交易情形適度予以調整授信條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上列十家及九家客戶之銷貨淨額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32%及39%，而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應收上列十家及九家客戶之帳款金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35%及34%，逾期帳款分別為5,766元及6,741千元。

合併公司類似之地方區域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如下：

應收帳款—依地方區域分	99.6.30	98.6.30
亞洲	\$ 2,856,643	1,914,440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合併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年內產生美金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外幣與銀行交割，且其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訂定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能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馬康	華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日	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註：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合併公司購入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51%股權，適用權益法評價且已列入合併編製主體，其與合併公司之交易金額僅揭露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底。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商品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佔合併公司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1,275	-	-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29,487	1	139	-
	\$ 30,762	1	139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進貨，價格視實際市場狀況而定，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平均約為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費用加成2%～4%，付款期間為O/A月結90天，一般交易為電匯及開立即期信用狀。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銷 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50,573	1	8,354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745	-	99,647	4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9,879	1	17,631	1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77	-	-	-
	\$ 73,274	2	125,632	5

合併公司銷售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之價格，約為成本加成2%~6%；收款條件為貨到O/A月結90天，一般交易對象為貨到O/A月結90至120天。

3.財產交易：

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其持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51%股權，購入價款為103,530千元。

4.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3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租辦公室予盛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收入皆為3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美金210千元(折合新台幣6,770千元)，帳列固定資產。

子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與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簽訂業務開發及服務推廣之合約，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支付予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推廣服務費為3,190千元。

5.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由關係人董事長馬康華、董事林日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8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110,992	99,027	-	-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42,646	42,646	-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79,632</u>	<u>25,358</u>	-	-
	<u>\$ 233,270</u>	<u>167,031</u>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上列公司之資金融通，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收款期間二個月以上仍未收回之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帳列短期借款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林日旺	\$ 33,084 (泰銖 33,870)	34,522 (泰銖 35,342)
98年上半年度		
帳列短期借款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馬康華	\$ 12,841 (泰銖 13,529)	14,446 (泰銖 13,529)
林日旺	<u>33,546 (泰銖 35,342)</u>	<u>37,738 (泰銖 35,342)</u>
	<u>\$ 46,387 (泰銖 48,871)</u>	

子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未計息)明細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帳列其他應付款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165,307 (美金 4,971)	165,307 (美金 4,971)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付)款項情形如下：

		<u>99.6.30</u>		<u>98.6.30</u>	
<u>應 收 帳 款</u>		金 領	%	金 領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146,897	8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38,927	1		9,234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13,157</u>	<u>1</u>		<u>18,378</u>	<u>1</u>
小計	<u>52,084</u>	<u>2</u>		<u>174,509</u>	<u>9</u>
減：備抵呆帳	-			<u>(6,521)</u>	
合計	<u><u>52,084</u></u>			<u><u>167,988</u></u>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u>99.6.30</u>		<u>98.6.30</u>	
<u>應 收 帳 款</u>		金 領	%	金 領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99,027	53
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	-		42,646	23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	-		25,358	14
小計	-	-		167,031	<u>90</u>
減：備抵呆帳	-			<u>(74,396)</u>	
合計	<u><u>-</u></u>			<u><u>92,635</u></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止，上列關係人之逾期款項為217,817千元。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產生之逾期款項，係由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公司之100%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兩家公司全部股權設定質押予合併公司，另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機器設備，優利(東莞)塑膠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廠房及機器設備抵押予本公司。

		<u>99.6.30</u>		<u>98.6.30</u>	
<u>應 付 帳 款</u>		金 領	%	金 領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		<u>90</u>	-
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u>169,671</u>	<u>68</u>		-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u>99.6.30</u>	<u>98.6.30</u>	<u>擔保用途</u>
應收帳款	\$ -	37,657	短期借款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471,713	256,418	長、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80,314	81,850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88,840	167,690	短期借款
備償專戶存款 (活期存款)	119,247	39,1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13,64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81,671	84,235	履約及租車保證金等
土地使用權	<u>11,947</u>	-	短期借款
合計	<u>\$ 953,732</u>	<u>680,59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為借款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31,300千元、美金19,200千元及新台幣1,968,000千元、美金19,5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底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2,052千元、泰銖69,317千元、85千元及美金9,381千元、泰銖24,222千元、馬幣2,236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子公司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得爾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共同簽署授信額度協議，被擔保最高債權額度為人民幣10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272	51,831	69,103	12,553	39,058	51,611
勞健保費用	261	2,115	2,376	282	1,846	2,128
退休金費用	772	2,723	3,495	818	2,610	3,428
其他用人費用	936	2,087	3,023	341	1,285	1,626
折舊費用(註)	10,089	3,296	13,385	7,393	1,948	9,341
攤銷費用	34	12	46	14	-	14

註：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半年度均未含出租資產當期折舊提列數分別為767千元及768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註3)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5)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其他金 融資產 -流動	164,229	164,229	-	1	銷貨 24,278	業務往來	116,888	股 權 機器設備	RMB 18,983 RMB 33,897	168,938 699,17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上述公司全部股權、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及廠房設定質押予本公司，上述擔保品股票未公開發行，故以未經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4：有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業務往來：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2.短期資金融通：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5：資金貸與之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持有股權超過 百分之50%以上 之子公司以本 公司淨值為限	775,634 (USD 24,088)	634,920 (USD 19,718)	不動產、備償活存 及設質定存200,139 千元、65,000千元 、47,850千元及美 金248千元。	36.32 %	本公司淨值 為限 1,747,942 千元
0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 之孫公司	"	161,000 (USD 5,000)	161,000 (USD 5,000)	-	9.21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所列示之金額係指額度。

註3：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受益憑證—國泰 中港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0	921	- %	921	
"	信優香港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5,972	332,810	100.00 %	332,810	註1
"	UNIC GROUP (BVI) CORP.	"	"	9,151	470,924	100.00 %	470,924	"
"	國外創投基金- NIF SMBC VENTURES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2,841	-	2,841	註2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17,952	51.00 %	149,651	註1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	"	9,121	470,529	100.00 %	470,529	"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	1,710	208,706	95.00 %	208,706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0,000	261,788	75.33 %	261,788	"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工程 材料有限公司	"	"	-	15,581	100.00 %	15,581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為股權淨值，所列示之部份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2：封閉型基金為資產負債日基金淨值。

註3：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信優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 期股權投 資	信優香 港有限 公司	子公 司	700	206,299	25,272	126,511	-	-	-	-	25,972	332,810
信優香 港有限 公司	"	"	優利(蘇 州)科技 材料有 限公司	"	-	-	-	149,651	-	-	-	-	149,651	

註1：包括認列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信優科 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37,344	33 %	O/A月結90 天	按市場價格 及必要費用 加成1.5%~ 5%	一般交易為 電匯及開立 即期信用狀	635,280	78 %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信優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37,250	100 %	O/A月結90 天	成本加成3%~ 5%	貨到O/A月 結90天	633,308	100 %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03,550	0.19(次)	164,229	註1	-	119,979

註1：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優利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公司全部股權及其機器設備設定質押予本公司。

註2：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五)。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 中71號永安集團 大廈5樓505室	塑膠粒買 賣及其他 商業業務	106,498	2,968	25,972	100.00%	332,810	20,510	20,510	
"	UNIC GROUP (BVI) CORP.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438, Road Town Tortd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470,924	28,020	28,020	
信優香港有限 公司	優利(蘇州)科 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復 興街96號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103,530	-	-	51.00%	117,952	50,513	11,951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Huntlan Building P.O.Box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470,529	28,019	28,019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789/26M.1 NONGKOR RD., T. NONGKHAM, A. SRIRACHA CHONBURI 20280 THAILAND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	166,894	166,894	1,710	95.00%	208,706	24,815	23,574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73,Jalan Haruan, Oakland Industrial Park,703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塑膠原料 生產及染 色加工	127,100	127,100	10,000	75.33%	261,788	5,900	4,445	
優利(蘇州)科 技材料有限公 司	蘇州(優利)工 程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勝 浦鎮九江路2號	塑膠原料 之加工、 買賣及電 子材料之 銷售業務	CNY 5,000	-	-	100.00 %	15,581	(279)	(279)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註十一(一)3.。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詳附註十一(一)4.。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
十一(一)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35,280	3.66(次)	-	-	185,625	-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被避險之以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CO., LTD	預購遠匯	非以交易為目的	73,012 (USD 2,274)	73,012 (USD 2,274)	437	-	-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USD 11,554 (NTD452,919)	(一)	- (-)	US 3,240 (NT 103,530)	-	US 3,240 (NT 103,530)	51 %	11,951	117,952	-
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CNY 5,000 (NTD 23,770)	(二)	- (-)	-	-	- (-)	100 %	(279)	15,58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 3,240 (NT 103,530)	US 3,240 (NT 103,530)	1,048,76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於大陸設立來料加工廠。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取其較高者。

註4：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直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 資公司	金額	佔本公司			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價格	收款條件	未實現 毛利	餘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 24,278	1 %	成本加成	O/A月結90 天	-	39,321	2 %	
蘇州(優利)工程 材料有限公司	199	- %	"	"	-	-	- %	
	<u>\$ 24,477</u>	<u>1 %</u>			<u>-</u>	<u>39,321</u>	<u>2 %</u>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直接向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如下：

大陸被投 資公司	金額	佔本公司			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價格	收款條件	未實現 毛利	餘額 百分比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 66,450	2 %	雙方議價	款到發貨	-	-	- %	

註：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1,037,34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1.5%~5%	20 %
0	"	"	1	應付帳款	635,280	O/A月結90天	12 %
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1	進貨	36,963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1.5%~5%	1 %
0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1	進貨	61,383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1.5%~5%	1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037,344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1.5%~5%	20 %
1	"	"	2	應收帳款	635,280	O/A月結90天	12 %
3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1,383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1.5%~5%	1 %
4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6,963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1.5%~5%	1 %

2.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1	進貨	941,243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必要 費用加成1.5%~5%	34.14 %
0	"	"	1	應付帳款	594,419	O/A月結90天	17.34 %
0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0,215	成本加成2%~5%	1.46 %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41,243	成本加成1.5%~5%	34.14 %
1	"	"	2	應收帳款	594,419	O/A月結90天	17.34 %
2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0,215	一般交易加成2%~5%	1.46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3)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4)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5)蘇州(優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揭露。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